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母公司未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32,087,998,671.96元。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，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，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,506,445,074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.3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,510,017,022.42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

1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、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